# 大学生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3-21

*大学生劳动合同（精选7篇）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1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

大学生劳动合同（精选7篇）

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1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为甲方职工。

二、本合同为 一年 期限合同，合同自 20xx年 7月 1日起至 20xx年 6月20日止。

三、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在本单位从事 办公室文员 工作，并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甲方应合理确定劳动定额。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集体合同条款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安全教育，保障乙方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有义务遵守安全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

五、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以法定货币(人民币)按月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报酬，公司实行固定工资加绩效工资的月薪制，月固定工资为 1500 元。试用期员工工资统一为 800元实行计件工资时，甲方应根据国家或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 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

七、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执行甲方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和各种经营规范，服从组织安排，搞好本职工作，保证完成任务。

八、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死亡、患职业病等，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享受有关待遇。

九、乙方在合同期内和在终止、解除合同后 三个月内必须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为甲方竞争对手效力的工作。乙方公开涉及甲方利益的商业秘密之前均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乙方由甲方出资招用、培训、深造的，应按甲方规定签订《培训协议》，并遵守《培训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年限及有关约定赔偿。

十一、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所有属于甲方但由乙方保管、使用的物品和文件资料均应交还甲方，如有物品遗失、损坏应当赔偿。

十二、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家庭住址更改，应主动通知甲方。

十三、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履行合同期间，若需变更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对所需修改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的内容。

十五、甲乙双方还约定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事项为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赔偿等方面的规定。

十六、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即办理续订手续。如甲方不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又不履行续订手续，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劳动合同。

十七、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赔偿。

十八、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无十九、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也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2

甲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姓名(以下简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若乙方在20xx年9月1日未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

2.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3.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三条 工作条件的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身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教育培训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 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五天，四十小时，每天8小时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2.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3.甲方确因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相应时间的补休。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月基本工资为 元。其余各类津贴、奖金等发放按公司规定、经营状况及本人的业绩确定。

2.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3.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 日，实行先工作后付薪。

第七条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1.乙方因生、老、病、伤，残、死，甲方按国家和所在地市有关规定处理。

2.甲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3.甲方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为乙方购买的商业保险，在保险期内，甲方有权变更或撤消险种。

4.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治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间的工资待遇、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所在地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等制度。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3.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4)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7.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因个人情况辞职或离职， 在培训期内的按培训费的100%赔偿，并退还任职最后三个月薪金;在培训结束后的，将酌情减免培训费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依据国定和所在地市的有关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的事项，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和因辞退、除名、开除乙方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争议的一方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从仲裁裁决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所在地市劳动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要认真填写用人单位的全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身份证号： )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分公司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签章，乙方应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 。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劳动合同期

本合同期限采用有固定期限方式。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不得超过2年)年，自20xx年

3或4月开始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任选一种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填写工作岗位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告知乙方所从事的工作(生产)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名称、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按国家规定定期安排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实行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4、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或为乙方接受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第以下三项任选一项项工作制。

(1)、标准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 其中，乙方工资为按实际情况填写元/月。

2.甲方每月按实际情况填写日支付乙方按实际情况填写(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时间为按实际情况填写。

第七条 保险福利

1、甲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乙方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2、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乙方有权依此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双方协商同意的;

2、乙方不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的;

3、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应即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本合同第八条第3项的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提前三十日(试用期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担任重要职务或执行关键任务并经双方约定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续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订。

2、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2、合同期内，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乙方所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和招聘费用。赔偿办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如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双方事后就有关事宜达成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确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4

甲方(企业)：\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_\_\_\_\_\_\_\_\_\_部门：\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家庭地址：\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变更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动合同变更内容：

1、\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

二、本协议签订后,原劳动合同书仍继续履行,但变更条款按照签证大学生劳动合同翻译样本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5

甲方名称：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职务：地址：

乙方姓名：年龄：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学生所在学校：所学专业：毕业时间：

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备案号：

根据民法典、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实习岗位

甲方按乙方实习内容及要求，安排在\_\_\_\_\_\_\_\_岗位实习，乙方应按学校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第三条实习报酬或实习补助

甲方应与乙方学校协商确定乙方实习期间的报酬或实习补贴。具体支付办法和标准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甲方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作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保险福利待遇

乙方在实习中发生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其他保险福利待遇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在实习期间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卫生的实习条件，为乙方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学生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甲方不得安排18周岁以下的学生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工作。

甲方不得安排女实习生在经期从事高温、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乙方在实习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检举或控告。

第七条劳动纪律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除条件约定如下：\_\_\_\_\_\_\_\_\_\_\_\_.

本协议到期即终止，不得续订。

第九条违反本协议的责任及其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先经企业调解委员会或实习学生所在学校进行调解，调解未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程序办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6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人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性能的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骨文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准驾证》、《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做为出租汽车公司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本合同格式及合同中有关主体资格认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经济补偿与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的内容，不得任意变动。

三、本合同中凡划线的地方，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或告知职工本人具体政策规定。

四、本合同设定的条款不适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书“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中写明：“下列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列出某某条款即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需增加的条款，也在该条中写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并在下面逐条写清。

五、本合同中甲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职工本人应签字或盖章;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居民身份证一致。

六、本合同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变更书及续订书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低。

八、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大学生劳动合同 篇7

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300%。

10.5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和\_\_\_\_\_\_\_\_\_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中国员工因卖淫嫖被收容教育的;

11.5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国家或\_\_\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保险费的，则先由保险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29.1中国员工的工资;

29.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9.3医疗与保险等员工的福利费;

29.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保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保险，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一、(中国员工聘用合约)(略)

二、(甲方承担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说明)(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